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閻毅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閻毅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閻毅生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同罪質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625號

被　　告　閻毅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閻毅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7月8日19時許，在彰化縣社頭鄉清興路某址之小吃店，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號前，因安全帽扣未扣，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閻毅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　裕　斌